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陈德海，男，汉族，1987年11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7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0元，对赔偿款总额320000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53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2010年5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9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512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3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1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6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5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32年5月2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德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30分，合计获得396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58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0元，对赔偿款总额320000元负连带赔偿责任累计缴纳人民币72500元（一审判决前缴交赔偿款人民币70000元），同案犯缴交赔偿款人民币160000元，二审判决体现连同案犯累计缴纳赔偿款人民币7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德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海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德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陈敬亮，男，汉族，1967年11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浦城县，捕前系无业。分别于2001年1月3日和11月28日，因销售赃物、骗取他人财物被泉州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2年、1年；曾于2003年11月1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07年8月1日刑满释放，系毒品犯罪的再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敬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8月6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2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2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923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9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40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66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7日起至2029年12月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敬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8.5分，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4788.9分，合计获得4887.4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得4513.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9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5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288.3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39.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66.98元。
 该犯系毒品犯罪的再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敬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敬亮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敬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方宾，男，汉族，1993年6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兴国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责令共同退还剩余赃款人民币204021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2018）闽03刑终67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的判决，责令共同退还剩余赃款人民币181661元。刑期自2017年11月11日起至2023年2月10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方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2981.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8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666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6661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宾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高斌，男，汉族，1985年7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光泽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1日作出（2014）丰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止。2014年4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2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8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9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3月20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高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7.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75分，合计获得4462.4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95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郭龙文，男，回族，1995年8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油漆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闽050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龙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00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2019）闽050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对上诉人郭龙文的量刑部分，上诉人郭龙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龙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46.3分，合计获得2146.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获得2146.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龙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龙文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龙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李晓溪，男，汉族，1968年7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捕前系务农。曾于1989年9月29日因犯贪污罪被福建省永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闽0211刑初2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溪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赔偿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595416.56元。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8）闽02刑终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2月25日起至2022年11月24日止。2018年4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晓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340.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获得考核分4340.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79281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5500元，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交赔偿款473781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17.34元，月均消费191.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3.36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晓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晓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林静，男，汉族，1968年6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5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静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2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24日止。2016年7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34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7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3.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75分，合计获得3248.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获得2426.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70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林君凡，男，汉族，1981年10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9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君凡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2019）闽02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君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71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7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君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君凡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君凡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林义祥，男，汉族，1970年8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6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义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21日起至2023年1月20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义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250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义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义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义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罗德福，，男，汉族，1975年5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闽0211刑初9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德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8）闽02刑终78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罗德福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31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22年7月2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罗德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2.6分，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823.5分，合计获得2956.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得242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德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德福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德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苏政洲，男，汉族，1971年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屏东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2014）厦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政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苏政洲之上诉，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厦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即对被告人苏政洲的定罪处刑和没收作案工具、非法所得之判决。刑期自2014年8月20日起。2016年5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83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41年6月12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政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36.5分，合计获得4987.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89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3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3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103.44元，月均消费344.8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4.45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政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政洲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政洲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赖辉鹏，男，汉族，2001年3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闽0628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辉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1月28日起至2027年1月27日止。2020年1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赖辉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06分，合计获得270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得270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辉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辉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辉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廖圣捷，男，汉族，1982年12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圣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毒资人民币600元予以没收。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2020）闽02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2日起至2022年11月21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廖圣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755.4分，合计获得1755.4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得1755.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5000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5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廖圣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圣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圣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林树慰，男，汉族，1973年9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27日作出（2005）泉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树慰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6月23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534-1号刑事判决，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泉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第六项，即对被告人林树慰的定罪量刑；上诉人林树慰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009年8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936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7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23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4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3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2014年7月28日起至2031年11月27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树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68.1分，合计获得4319.1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736.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

原判财产刑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没收财产9000元，缴纳违法所得29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3000元，缴纳违法所得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11039.8元，月均消费334.54元，帐户可用余额626.78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树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树慰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树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欧光开，男，汉族，1985年10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农民，系严重暴力犯罪。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3日作出（2010）二中刑初字第2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光开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于2011年3月18日作出（2011）高刑复字第7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并交付执行。2011年3月30日交付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执行刑罚，2011年11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51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6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0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2034年8月28日止；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2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2034年2月2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欧光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256分，合计获得5263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得490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13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19588.66元，月均消费502.27元，帐户可用余额1517.41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减刑从严掌握对象，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欧光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光开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光开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王军，男，汉族，1983年10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9年12月3日因犯抢夺罪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于2013年12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9日作出（2015）仙刑初字第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其个人退赔人民币3742元，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98208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1月6日作出（2015）莆刑终字第5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29年10月17日止。2015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9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28年11月1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2.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54.5分，合计获得4606.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7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50000元；责令其个人退赔3742元，与其同案犯共同退赔98208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5200元，缴纳退赔款4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000元，缴纳退赔款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8172.07元，月均消费291.86元，帐户可用余额726.2元。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属减刑从严掌握对象，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郑光凤，外号“雄仔弟”、“阿牛”，男，汉族，1988年9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该犯系涉黑罪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2014）融刑初字第1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光凤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郑光凤及其同案的全部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3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13日起至2029年8月12日止。2016年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181执45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被执行人郑光凤应退出违法所得251549.91元，且对被执行人郑光凤名下银行存款301.24元予以扣划。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0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13日起至2029年2月12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光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45分，合计获得3563.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12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8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251549.91元。该犯服刑期间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6510元；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244738.67元；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执行裁定：对被执行人郑光凤名下银行存款301.24元予以扣划。

该犯系涉黑罪犯，属减刑从严掌握对象，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光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光凤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光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王传智，男，汉族，1973年9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职员。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27日作出(2005)泉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传智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经过二审审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3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534-1号刑事判决，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泉刑初字第115号刑释判决第二项，即对被告人王传智的定罪量刑。以上诉人王传智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09年8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93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5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12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1月1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44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4月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2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至2031年1月27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传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7.3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4195分，合计获得4722.3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83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9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43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58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54.42元，月均消费309.8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52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传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传智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传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王芳谊，男，汉族，1981年10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芳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5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506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48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43年11月1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芳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6.5分，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6223分，合计获得6559.5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获得532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1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3214.12元，月均消费527.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95元。

该犯系数罪并罚且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芳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芳谊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芳谊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王海彬，男，汉族，1984年7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2018）闽0205刑初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36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闽02刑钟70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王海彬撤回上诉。刑期自2017年11月10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海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80分，合计获得3980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98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3600元（及其他以执行判项）；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36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海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彬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海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8号

罪犯王毅群，男，汉族，1960年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漳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2016）闽05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毅群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3871167元予以没收，扣押在案的白玉镯等赃物予以没收，向叶跃松扣押的赃款人民币20万元和向林喜阳扣押的赃款人民币50万元予以没收，分别继续向钟汕生和张跃明追缴赃款人民币40万元和236018元。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2018年8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毅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4334.5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该犯系三类（刑九后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毅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毅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毅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7号

罪犯王岳平，男，汉族，1959年2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2017）闽05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岳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退出及扣押的赃款人民币2703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7年4月21日起至2027年4月20日止。2018年8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岳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4116.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该犯系三类（刑九后职务）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岳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岳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岳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文勇军，男，汉族，1986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3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勇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款101532.86元，对赔偿总额253832.15元负连带责任。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9月2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9月14日起。2009年9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3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125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5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47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六个月；2017年7月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68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19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55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起至2028年9月7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文勇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1.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09.2分，合计获得4541.1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856.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1533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2033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580.75元，月均消费502.7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4.87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文勇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勇军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文勇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吴金龙，男，汉族，1975年5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中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2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金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9054136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7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3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8月3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2015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金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得考核分7388分，表扬12次。间隔期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得738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121分，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3135.69元，月均消费316.9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4.26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金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金龙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金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严贵龙，男，汉族，1971年12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房建部电气工程师、厦门市东区开发公司工程部五缘湾营运中心（同安园）代建项目组电气工程师兼电梯招标甲方评委。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0日作出（2012）湖刑初字第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贵龙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2）厦刑终字第4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9月21日止。2012年12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202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18年6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58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严贵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775分，合计获得6229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得54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00元。在案件办理期间，该犯家属代为履行53000元，并提供于2019年履行人民币500元的票据。

该犯系三类（职务）罪犯，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严贵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贵龙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贵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杨学亮，男，汉族，1986年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高安县，捕前系无业。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7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及作案工具。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27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止。2014年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8月1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11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其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6月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54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其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4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4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其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7月14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学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8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3779.3分，合计获得4197.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096.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学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亮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学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郑俊杰，男，汉族，1991年6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俊杰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共同退赃人民币5417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444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9)闽03刑终106号刑事裁定，维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对定罪量刑部分的判决，及共同退赃人民币641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4440元予以没收的判决，撤销部分赃款返还被害人的判决，变更为共同退赃人民币475830元。刑期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28年6月15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18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18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100分（无重大违规）。

根据《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复函》（2019）闽0302执1847号，该犯退出的赃款、应追缴的违法所得、应追缴的罚金已全部执行到位。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俊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俊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蔡光熙，男，汉族，1992年4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光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6刑终4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光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85.4分，合计获得3085.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085.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光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光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光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陈建，男，汉族，1989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604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2020）闽01刑终4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3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03分，合计获得200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获得200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2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750元，向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830.57元，月均消费191.5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5.89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陈俊杰，男，汉族，1991年8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40分，合计获得1440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得144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919.69元，月均消费230.5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45.47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俊杰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陈水发，男，汉族，1986年1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曾因涉嫌诈骗于2011年1月27日被劳动教养一年。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4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8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水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已抵缴13000元）。追缴被告人陈水发及其同案人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432917元，系非法款项，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4年3月3日起至2024年6月2日止。2015年4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90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6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3月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水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17分，合计获得4372.4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得400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水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水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水发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陈小思，男，汉族，1973年4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6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31.3万元。刑期自2016年7月14日起至2030年1月13日止。2017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227号刑事裁定书，因财产性判项数额特别巨大，履行比例极低，裁定不予减刑。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小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568分，合计获得5568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7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得556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183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183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187.48元，月均消费297.7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9.01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小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小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陈秀雄，男，汉族，1983年10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港区，捕前系无业。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4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2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秀雄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刑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个人赔偿人民币68500元，连带赔偿人民币137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5289元。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0月3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68号刑事判决，驳回该犯的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2月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02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47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61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34年4月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秀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519.7分，合计获得5630.7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获得5197.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3958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958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9138.23元，月均消费466.7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95.7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秀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秀雄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秀雄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陈志强，男，汉族，1991年3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9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9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3478元。刑期自2014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2015年9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21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5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3月1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7.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69分，合计获得3796.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35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83478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志强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37 号

罪犯郭仁，男，汉族，1968年10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州市台江区，捕前系无业。曾于1987年4月因犯抢劫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于2000年12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10日作出（2004）榕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仁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4年12月17日作出（2004）闽刑终字第769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郭仁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2005年1月2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09年4月2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8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363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2年3月1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泉刑执字第196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4年6月2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638号刑事裁定，减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11月1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440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5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36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3月1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5.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36分，合计获得4991.3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获得449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仁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何昌雄 ，男，汉族，1981年5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经商。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2018）闽0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昌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224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0元。刑期自2017年7月22日至2035年7月21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昌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31.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63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85.03元，月均消费277.6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7.68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昌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昌雄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昌雄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何后均，男，汉族，1991年2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光泽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第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后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后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221.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得1221.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后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后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后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洪世界，男，汉族，1969年3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2018）闽05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世界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刑终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洪世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93.8分，合计获得2093.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获得2093.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世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世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洪世界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胡金良，男，汉族，1987年1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15年8月11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2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2017）闽0303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金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共同追缴被告人胡金良等二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65700元，依法退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2017）闽03刑终3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2017年9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6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6月1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胡金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2.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82.9分，合计获得4145.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55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4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4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569.33元，月均消费198.90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3.19元。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金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金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金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黄艺伟，男，汉族，1995年1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艺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25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艺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45分，合计获得244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得24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艺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艺伟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艺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李建文，男，汉族，1988年9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4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扣押在案的AWQ801别克小轿车一部，由扣押机关依法拍卖或变卖，并将所得价款退赔被害人109600元，所得价款超过109600元的部分，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未退赃款，返还被害人。宣判后，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891号刑事判决书，维持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4）晋刑初字第514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扣押别克小轿车一部，由扣押机关依法拍卖或变卖，并将所得价款退赔被害人109600元，所得款超过109600元的部分，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未退赃款，返还被害人。撤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4）晋刑初字第51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以被告人李建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以原审被告人李建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2014年12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78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5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55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3月1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建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9.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74.5分，合计获得4634.1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88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被扣车辆的拍卖款人民币82000已退赔给被害人，其家属就其退赔款由被害人自愿放弃之事与被害人达成协议，原生效判决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元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建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建文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李义万，男，汉族，1971年1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市，捕前系务工。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2016）闽0303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义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2016）闽03刑终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4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义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310.5分，合计获得5371.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获得501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7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7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688.59元，月均消费358.2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49.33元。

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义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义万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义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梁如权，男，汉族，1997年5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汇江津区，捕前系无业。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如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3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闽02刑终80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梁如权撤回上诉。2020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梁如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59分，合计获得235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得235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如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如权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如权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假字第5号

罪犯林凌斐，男，汉族，1981年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公司法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凌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3171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4日作出（2020）闽02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间，该犯在厦门市结伙共同担任足彩、六合彩等赌博网站的代理并接受他人投注，抽头渔利数额为331710元。

罪犯林凌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86.7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得1486.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871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2171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凌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凌斐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凌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路红伟，男，汉族，1986年8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陇南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2016）闽0303刑初4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红伟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附加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262426.34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7月12日作出（2017）闽03刑终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发现（2016）闽0303刑初4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有错误字句，于2017年7月20日作出（2016）闽0303刑初401号刑事裁定书，刑期修正为自2016年1月2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止。2017年7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5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路红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95.3分，合计获得4038.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642.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925元（路红伟缴纳人民币10925元，同案张明建缴纳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925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35.3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6.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5.95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路红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红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路红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梅刘兵，男，汉族，1986年3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黄梅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2018)闽0213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刘兵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被冻结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8205.04元予以没收。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2019）闽02刑终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18日起至2022年11月17日止。2019年8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梅刘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02.8分，合计获得2602.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得2602.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18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8232.25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8232.25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梅刘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刘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梅刘兵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彭于兵，男，汉族，1990年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潜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2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于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65980.75元（审理期间，彭于兵家属代为预交赔偿款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2013）闽刑复字第4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2013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7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5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37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至2044年5月15日。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彭于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463分，合计获得5897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获得445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45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5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896.75元，月均消费433.2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于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于兵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于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苏耿明，男，汉族，2000年9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耿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22年12月3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耿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1777.8分，合计获得1777.8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耿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耿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耿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苏珠宝，男，汉族，1986年1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1年1月21日因犯强奸罪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后因违反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于2012年9月14日被德化县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于2014年8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珠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苏珠宝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179元。刑期自2017年12月25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2018年6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81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8月24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苏珠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19.6分，合计获得2765.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获得1949.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179元；已交清。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珠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珠宝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苏珠宝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王海波，男，汉族，1976年12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6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4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2013年3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32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43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3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8月6日至2023年3月5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海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6.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25分，合计获得4051.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31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现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海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海波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韦柒，男，壮族，1982年3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4月11日因犯抢夺罪、盗窃罪被江苏省江都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于2010年8月20日被裁定假释，2012年5月2日假释期满，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9日作出(2013)港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韦柒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加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扣押赃款人民币4500元发还被害者，继续共同退赔人民币187250元。刑期自2012年9月4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止。2013年3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1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51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50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韦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1.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21.8分，合计获得4392.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816.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10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100元（其中人民币4500元为扣押赃款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512.3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28.9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5.56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韦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柒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韦柒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魏晓军，男，汉族，1990年10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木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5日作出(2012）惠刑初字第778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魏晓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共同退赔赃物折价款人民币178308元，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刑期自2012年5月3日起至2024年11月2日。2012年12月2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13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6年12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57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7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12年5月3日起至2023年1月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魏晓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148分，合计获得5546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得471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8167元，并取得被害者谅解，自愿放弃退赔余额人民币6830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062.1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475.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3.24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魏晓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晓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晓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吴博文，男，汉族，1960年6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云林县，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博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其同案身份等部分事实不清，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1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7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博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9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对该犯维持原判。2012年12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208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329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43年12月1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博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302分，合计获得6560.5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得551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1286.9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506.8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7.46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博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博文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博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吴勇强，男，汉族，1995年9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勇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责令共同退还剩余赃款人民币204021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2018）闽03刑终675号刑事判决书，维持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2018）闽030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对被告人吴勇强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的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2018）闽030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第八项，即责令共同退还剩余赃款人民币204021元的刑事判决，改判共同退还剩余赃款人民币181661元。刑期自2017年11月11日起至2023年2月10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12分，合计获得361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6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

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666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6661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勇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勇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吴志德，男，汉族，1988年4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12000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14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71914元，共同退赃人民币22317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4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22日止。2018年7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志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15分，合计获得2365.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获得190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487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875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335.0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16.7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2.24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志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德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志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许晓山，男，汉族，1992年5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晓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2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20）闽02刑终66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许晓山申请撤回上诉。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晓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13.5分，合计获得2143.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获得2143.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晓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晓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晓山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许忠信，男，民族汉族，1958年2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澎湖县，捕前系货轮船员。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2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忠信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向其扣押的赃款现金台币2000元及人民币22550元予以没收。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0月3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2月1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414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4年10月16日起至2034年10月1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9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至2034年4月15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忠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36.5分，合计获得4980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获得419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9115元,台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416.6元，月均消费354.7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4.5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忠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忠信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忠信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许珠城，男，汉族，1971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6年5月15日因犯抢劫罪、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3年9月18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珠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珠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35.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得183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珠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珠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珠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张英杰，男，汉族，1977年6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嘉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4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英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6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第898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第54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8年2月2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英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72.5分，合计获得418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获得356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868.7元，月均消费339.1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2.9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英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英杰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英杰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郑建伟，男，汉族，1990年9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建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22年11月12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建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78.5分，合计获得1978.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得197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0元（另根据2021年7月14日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结案证明，证明该犯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但违法所得未缴交）。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10.62元，月均消费295.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13.78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建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建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建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郑祥飞，男，汉族，1986年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6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祥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7日作出（2011）闽刑复字第58号刑事裁定，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泉刑初字第70号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郑祥飞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2011年9月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178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786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1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至2034年6月11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祥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098分，合计获得5344.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获得456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68.95元，月均消费349.1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1.98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祥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祥飞予以减刑七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祥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郑粤松，男，汉族，1980年11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6月19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7年10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粤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3年7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431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09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至2037年2月28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粤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 5512.5分，合计获得594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获得508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9分（其中2021年12月1日之前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9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412 元，月均消费343.1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7.19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粤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粤松予以减刑六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粤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周锶扬，男，汉族，1987年9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出租车司机。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闽0525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锶扬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78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2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13日止。2018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锶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11.9分，合计获得4311.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获得4311.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4800元（判决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锶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锶扬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锶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朱光飞，男，汉族，1988年4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邻水县，捕前系务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2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光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36771元。2010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0）闽刑终字第191-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2010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9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514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11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847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4月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09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35年4月22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朱光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81分，合计获得4615.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获得405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575.48元，月均消费321.5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8.36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光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光飞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光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9日